

臺南市學甲區受災民眾緊急安置支援協定書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身心障礙者(含維生用電身障者)疏散撤離至適當場所，確保受災民眾人身安全，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私立學甲老人養護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受災民眾緊急安置支援協定同意書如左：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本區之身心障礙者(含維生用電身障者)於災害發生時住屋受災嚴重經公所認定有安置於乙方之受災民眾。

二、支援內容：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有身心障礙者(含維生用電身障者)需撤離安置時，甲方應先行確認乙方現有收容情形再行轉介；乙方願意於接獲接甲方通知後備妥收容場地餘床，每床每日以新臺幣 1,200 元計(含餐費)，由甲方接送受災民眾至指定場所收容，收容安置以不超過3天為原則。

乙方提供至多5個床位及每日餐食供受災民眾使用，惟實際收容人數以乙方男床或女床有剩餘床位且收容民眾性別相同為主。

三、收容期間雙方配合方式：

收容期間學甲區公所派員協助所屬災民臨時所需，並協助就醫及親友必要之聯繫。

甲方依乙方所指定之動線，引導受災民眾進出、親友接送之協助，並維護受災民眾活動範圍及用餐區域之秩序。

四、乙方請款方式：乙方於甲方告知結束緊急安置完畢後7個工作天內，應檢附受災民眾緊急安置支援協定書(影本)、發票(收據)正本、匯款資料(註明支票抬頭名稱)向甲方請款。資料經甲方簽認，甲方應於乙方領據送達14日內支付。

五、本協定簽訂後，雙方機構〈機關〉負責人異動時，應由雙方主動通知另行簽約。

六、本協定有效期限：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

七、本協定1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一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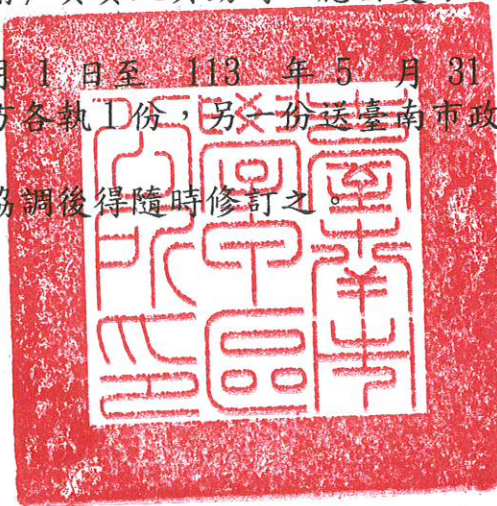
八、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張明寶

地址：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

電話：06-7832100



乙方：臺南市私立學甲老人養護中心

代表人：李王玉華

地址：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煥昌140-52號

電話：06-7820353

